

# 金門縣 2024 國家海洋日【海好有你 海廢不浪費】

## 主題繪畫比賽簡章

一、主旨：本次活動重點以「海洋」為表現主題。鼓勵孩子通過繪畫展現想像中大海及海洋環境的樣子；藉由作品能夠表達出孩子心中大海的樣子，透過孩子的繪畫以及現在海洋環境的對比，從而反思海洋環境的重要，進而向下紮根讓孩子了解到一同努力維持良好的海洋環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協辦單位：金門縣各國民小學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公、私立小學之在學學生

六、比賽辦法

(一) 主題：用畫筆勾勒出自己心中的海洋或你想如何守護這片蔚藍的寶藏。

(二) 組別：

1. 國小低年級組：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。

2. 國小高年級組：小學四年級至六年級。

3. 規格：畫具、畫紙自備、顏料不拘**僅限平面手繪**方式呈現；版面大小為**四開圖畫紙**（約 54 公分×39 公分），作品均不得裱裝。

4. 件數：每人限參加一件（入選發現重複者，由承辦單位刪除參賽資格）。

5. 參賽者資料：參賽者應以正楷填寫完整個人資料**就讀學校、班級、姓名、電話（監護人）於畫紙背面右下角填寫**，未依規定填寫或資料不清者，不予評審。

七、收件方式

(一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7 日截止收件。

(二) 收件地點：**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或以郵戳為憑**。(891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 100 號)

1. 收件人：劉小姐

2. 電話：082-335779

3. 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（國定假日除外） 上午 8：00-12：00、下午 13：30-17：30

八、評審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聘請兒童繪畫、美術設計、海洋教育等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- (二) 得獎名單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評選後**電話通知**。

#### 九、競賽獎勵

- (一) 各組錄取**前三各乙名**，由指導單位於**7 月 6 日海洋日活動**頒發獎狀及獎金。  
(頒獎地點：后湖海濱公園)
- (二) 各組參賽者分組評選皆取出下列得獎者：

##### 1. 國小低年級組：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組

- (1) 第一名：獎狀及獎金 5000 元整。
- (2) 第二名：獎狀及獎金 3000 元整。
- (3) 第三名：獎狀及獎金 1000 元整。

##### 2. 國小高年級組：小學四年級至六年級組

- (1) 第一名：獎狀及獎金 5000 元整。
- (2) 第二名：獎狀及獎金 3000 元整。
- (3) 第三名：獎狀及獎金 1000 元整。

#### 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潤筆加工者均不予評選；冒名頂替之作品除取消比賽資格外，並依法追究責任。
- (二) 入選作品收存於本局，作品之版權歸本局所有，本局擁有得獎作品之獨家使用權，不另支付稿費。
- (三) 送件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行拍照存檔，如需保留原作請勿參加。
- (四) 得獎者須配合出席頒獎典禮，承辦單位將事前聯繫是否出席，若未能出席者，可由代理人出席受獎，惟須請代理人出示身分證件，併同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正本，方可領取獎項。
- (五) 作品可以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、彩色筆等各種繪畫方式表現，不需裝裱；勿用素描、剪貼及電腦繪圖等方式參賽，亦不接受立體作品，如有上述情形者，視為不合格，作品恕不列入評選。
- (六) 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，且不得以相同作品投稿不同競賽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選，應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，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如經原著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時，除依法追回獎勵外，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及其監護人自行負責
- (七)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、修正、變更及取消活動之權利。